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懷仁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陳其邁(請假) 謝琍琍 閻青智(施維明代)
吳立森(李昆憲代) 廖泰翔(顏紹宇代) 江健興(何明信代)
林炎田(許明哲代) 黃志中(黃英如代) 項賓和
王文翠(李毓敏代) 楊富強 周柏青
林潔 彭詠晴 蘇益志
楊稚慧 歐柔孜 郭淑美
簡劭庭 丁冠惟 鄭瑞隆(請假)
陳修平(請假) 呂美琴(請假) 趙善如(請假)
吳書昀(請假) 王淑清(請假) 陳逸玲(請假)
黃益豐(請假)

少年代表：楊子恩、李玥緹、鄭立擎、茅霖、洪睿翎、楊承鑫、龔妍穎、鄭子紘、李佑晴、胡羽恩、戴余津、陳楷薪、翁建中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姚蔚欣、李志偉、李佩玲、黃麗華、勞工局邱玟靜、陳盈方、工務局陳錦宏、消防局陳明桐、警察局謝勝隆、黃光廷、李夢臻、毒品防制局鄭雅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周琪絜、陳孟寧、少年輔導委員會廖家敏、新聞局謝宜芳、衛生局蔡明祝、周育微、交通局黃榮輝、吳哲豪、吳育陞、文化局呂秋良、郝元圓、社會局何秋菊、傅莉蓁、莊美慧、李幸樺、陳琴寶、林雅芬、楊淑珊、張志長、周庭鈺、邱于捷、曾文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

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

案由：建請市府設立學生代表遴選平台，並開放參與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少年是社會未來的重要力量，應該培養社會參與能力，並在與其自身相關的政策上納入他們的觀點。本市已經率先在多個委員會中納入了學生代表，但由於各委員會的委員遴選時間和條件各不相同，導致有意願參與的學生不見得能獲得參與的資訊。此外，各委員會的遴選標準不一，如果由學校學生會或特定團體推舉代表，難以實現公平公開的原則。
-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7 條略以，應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及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故對於在所有涉及其生活的事務中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資訊取得便利，認建立平台能讓兒少能充分獲得各委員會學生代表資訊，對於保障知的權利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 三、設立府級會議學生代表委員遴選網站及修正參與遴選標準，是推動兒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提升公共事務參與度的重要舉措。希望透過此提案能夠提供更加公開、公平和包容的參與平台，促進兒少聲音在決策層面的有效反映，共同推動社會進步和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局處架設一平台，其內容包含各委員會府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資訊，且統一各委員會遴選標準形式與資格，並將此平台加以宣傳。

決議：

- 一、請教育局盡可能搜集相關資訊，不一定要架設新的網站，透過一個多元平台的概念，用學校的通路或兒少代表常用

的社群或網站，以多元管道宣傳相關訊息。並考量少年代表的多元性，採用多元管道報名參加遴選，另考量以一定比例推薦方式報名。

- 二、各局處之委員會有不同功能性，因遴選之委員為兒少代表，這部分將會持續盤點，請優先考量兒少代表建議的方式辦理。後續請教育局做調整及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彭詠晴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通學環境，以保障學生通學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中通學道規劃準則提及：「主管單位應針對每所學校通學道施作範圍，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執行通學道的打通或淨空，包括校區周遭街廓道路、人行道、走廊及騎樓等。」手冊中提及之人行道設置標準如下：
 - (一)路寬 8 公尺以上的道路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的實體人行道，另依據路寬不同調整人行道寬度。
 - (二)若路寬小於 8 公尺，則路寬 4.3 公尺以上的單行道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的標線型人行道；路寬 7 公尺以上的雙行道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的標線型人行道。
- 二、依據靖娟基金會於今(2024)年 5 月 15 日公布的「2024 兒童交通安全調查」，「南部」地區家長對於交通安全環境與管理措施之感受度平均數顯著低於其他地區之家長。其中針對「政府應該加強工程面來提高交通安全性」題目之感受度為該面向中最低分，僅 1.79 分，顯見家長認為透過工程改善交通環境應是首要之務。
- 三、靖娟基金會收到民眾陳情指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周邊的通學環境難以讓學童安全步行，除了人行空間不足外，尚有攤販長期占用道路的問題。基此，陳情人表示於 112 學年上學期曾向學校反映，建議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但學校至今尚未提出申請，大寮國小學

童至今仍在風險中上學，安全堪慮。

辦法：

- 一、針對校園周邊通學環境不良之學校，高雄市政府應積極以對，尤其家長已意識到環境中的風險並向學校反映，學校更應主動申請，積極保護學童通學安全。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討轄內各國小之通學環境，包含周邊之道路設計層級架構、交通號誌、運輸設施、人行環境、道路占用等問題，計畫性改善各校之通學環境。但考量期程及資源問題，應優先以大寮國小通學環境改善開始。
- 二、前項建議可參考日本一般劃定通學路的範圍，以距離學校步行 10-15 分鐘內的道路為優先，或參考人本交通手冊建議之人行道政策，以校園周邊 300 公尺為優先改善區域(未來可再漸進擴及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全面勘察檢視，主動積極改善兒童通學環境以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及交通局持續改善本市校園週邊通學環境。
- 二、請教育局會後提供大寮國小通學環境改善之資料予委員。
- 三、請教育局及交通局下次會議報告本市通學環境改善之短、中、長程計畫內容。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保障居家式托育服務受托兒童托育安全，有關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資料之「申請登記切結書」增列切結申請人近三個月內有心理評估等相關紀錄之切結項目，並依法進行相關認定評估後，再行核發登記證書一案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兒少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下稱

居托人員)，應向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辦理登記，經社會局審查合格者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得擔任居托人員。

三、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查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之健康檢查資料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範本僅有一般體檢、胸部 X 光及血液與糞便檢查，未將「心理健康」納入體檢項目，未能確認居托人員身心狀況是否能合宜提供居家托育與兒童適當之照顧。

四、有鑑於近日保母虐童事件頻傳，已衝擊到家長送托的信心，為保障受托兒童安全及應予保母身心狀態之必要協助與支持，社會局已函請衛生福利部在保障兒童受照顧權益與兼顧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者就業平等之衡平原則下，將心理健康等相關資料列入申請/換證時之健康檢查項目。

辦法：又關於前揭本府函文所陳事項，衛福部辦理時程難以預料，為積極維護受托兒童權益，本市先行就申請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切結資料中增列切結項目，由申請人自行切結近三個月內身心症狀相關紀錄，如有相關紀錄則依兒少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由主管機關（社會局）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組成小組認定，並得評估進行訪視，經認定、評估合宜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始得發給登記證書核准申請人可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決議：本案暫緩執行，並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搜集兒虐案例，找出風險因子訂出檢核指標；提升訪視輔導員的訪視技巧及照顧風險辨視能力；並請社會局會同衛生局研議建置居家保母情緒輔導資源。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第 7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請教育局將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執行之情形納入工作報告，管制表編號 1、2、3 除管。

報告案二

案由：謹提市府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會議」彙整本市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作為，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裁示：

- 一、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分析及作為，請於 114 年提大會進行專案報告。
- 二、另請衛生局召開「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2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裁示：請工務局依委員建議盤點彙整本市所有兒童遊戲場稽(備)查情形(含市府跨局處權管)，列在下次工作報告，其餘請相關機關依委員意見辦理，需會後提供資料者，請會後提供資料。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2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依會議紀錄一併修正。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

案由：今天為高中、國中及國小結業式，代表開始放暑假，請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關心學生遊玩、交通及就業(打工的部分)安全。

決議：請教育局依少年代表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

案由：即將開始遴選第八屆高雄市少年代表，請各局處協助宣傳，讓更多的少年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知悉並參與遴選。

決議：請相關局處依少年代表建議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附件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7屆第3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

案由：建請市府設立學生代表遴選平台，並開放參與資格，提請討論。

少年代表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說明的委員會，其中有幾個需學生會推舉才能進入遴選，但想參與公共事務的學生，未加入參與學生會或特定團體，就沒有機會參與遴選，是否可以開放個人名義報名及以其他更公開的方式宣傳，如放在網站上大家都可以去參加遴選。並轉知辦理相關委員會之單位，以前述方式採行公開遴選，以網路公告或函請學校等方式廣為宣傳，讓學校每位學生知悉。
- 二、市府有其他局處的委員會，希望可以設一個平台公開各個委員會的公開遴選報名資訊等資料。

教育局回應：

- 一、本局設有學生代表的府層級任務編組要點為：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因各委員會遴選學生代表資格之需求不一，爰仍建議由各局處依各委員會之需求開放學生報名並進行遴選。
- 二、在公開遴選學生參與委員會時，將轉知辦理委員會業務的科室在簡章詳細說明遴選的資格，並以公開的方式如網路公告或是函請學校協助宣傳，讓學生知悉相關的訊息。
- 三、有關公開化部分方式按照主席的裁示辦理；另有關報名參與的部分，能夠採行更多元的管道，不需透過學校的機制來報名，將請辦理委員會的科室，研議未來採行這樣的機制透過多元管道報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彭詠晴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通學環境，以保障學生通學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回應：

- 一、請教育局及交通局做通學環境短、中、長程計畫之報告，包含過去及未來之執行說明，在區域上做一些比例的分佈。
- 二、家長反應修繕通學步道可向家長會、議員及 1999 反映，管道很多，再透過學校的機制向教育局申請及彙整，因資源有限，應將資源集中用於必要且急需改善的地方優先處理，只要是該做的市府一定會做。
- 三、請教育局提供大寮國小會勘之資料予委員，依委員建議再來處理。
- 四、請教育局及交通局如經費許可、當地的路型與民宅的距離等情形可設置有阻隔人車通行的人行道均會儘量依少年代表之建議執行。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說明大寮國小具體改善的內容及期程部分，在照片上可看到有些路段連行人行走的空間都沒有，不是只有違停或紅線的部分而已，且有人車爭道的情形，這是非常嚴重的。
- 二、家長認為通學步道是危險的向學校提出建議，但學校沒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改善，請說明這部分如何處理。
- 三、請市府於下次會議提出針對通學環境短、中、長程的計畫，如區分縣區及市區、改善的比例、成效等內容。

教育局回應：

- 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共有 350 所三級學校，目標達成 112-113 年改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54 所，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改善。教育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2 年至 110 年共已規劃新建或改善 311 條學校社區通學道，通學道於規劃設計時會將通學環境整體考量，未來也將持續辦理社區通學道及環境改善，俾使社區居民及師生有安全友善的通

行空間。本局前於 112 年 3 月調查各級學校通學道設置改善需求，改善項目包括鋪面平整化、無障礙斜坡及行穿線、設置實體人行道或標線型人行道。調查需求結果彙整後，本局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請市府交通局代辦本市 112 年校園周邊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及相關標線標誌改善案，112 年計完成 23 校(28 路段)改善，總支應經費 855 萬 9,560 元。

- 二、有關大寮國小通學環境部分，交通局已邀請交通大隊、貨櫃運輸業代表、養工處等單位到校會勘，決議於今(113)年 8 月份起實施禁止 20 噸以上大型車輛於上放學時段行駛大寮路，另周邊道路皆已劃設紅線並以標示牌註明，僅提供上放學時段臨停，校門口亦配置多名導護人力，另有愛心商家提供臨時必要的協助，強化學童通學安全防護工作。
- 三、在 112 年至 113 年所完成的學校通學步道都有包含縣區及市區；另在各校針對在交通相對瓶頸的地方以及相對危險性比較高的部分，也是會由各校來進行相關的審議，經過討論之後提出各校的需求。各校需求彙整後，會通知交通局進行共同的會勘，111 年完成的 23 校 28 個路段中，支出了 855 萬元不管是原縣或原市部分都是我們在針對安全性上面排定優先順序去完成。
- 四、大寮國小部分上次學校與交通局進行共同會勘，初步共同的決議，學校前面 20 噸大型車輛的部分先進行管理，有關人行行穿線的部分，因距離學校 600 公尺裡面有很多攤家，在地民眾仍有很多聲音，這部分仍在溝通協調，也希望在溝通協調順利在這區塊上能有所改善。
- 五、有關大寮國小家長反映改善通學步道一案，將再請學校及家長了解反映的內容，如有必要將再發文請相關單位再次會勘，儘可能在這方面更加速更完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保障居家式托育服務受托兒童托育安全，有關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資料之「申請登記切結書」增列切結申請人近

三個月內有心理評估等相關紀錄之切結項目，並依法進行相關認定評估後，再行核發登記證書一案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主席回應：

- 一、當然這個事中的部分我們很重視，保姆在照顧的時候，如果有任何需要求助或需要資源進去的時候，我們就要想辦法幫忙。但確實我們有看到一些案例，在他成為保母前就有類似的狀況，可是我們的制度沒有辦法找到這些人；現在的制度沒有做心理相關的瞭解，這些保母進入到系統成為政府推薦的名單，家長去透過政府的媒合委託保母照顧嬰幼兒，如果家長事後發現政府沒有事先判斷這保母有身心狀況，會認為政府有失職。
- 二、今天要特別強調，不是因為這樣就去剝奪他的工作權，也沒有說因為切結這樣就不能做這件事情，只是想要找到可能的風險，因為這些被照顧的嬰幼兒是最沒有辦法幫自己講話的那一群人，他遇到什麼事情，他不太能夠表述，一定要靠家長或者是大人能夠建立一個機制來保護他們。建立機制的目的就是要找出風險因子的這些人，再進一步的去判斷，說這個風險是高或低，經過討論評估，需要提供資源的，我們就提供資源。
- 三、在某種程度上是希望說用一個強度不要那麼強的方式，讓保母自己說他有沒有，才會用切結的方式，讓家長端跟保母端，覺得保母的工作權沒有受損，從家長的角度來看，會覺得政府某種程度上還是有多了一些預防機制。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本案衛生福利部已有回應相關的部分，只是說在看身心壓力或情緒部分並不是透過疾病診斷或證明書就可以證明他不會造成後續托育的一些狀況；在積極層面上希望透過這個切結書能夠希望這些托育人員在托嬰或照顧時，身心遇到壓力時，在調適與照顧部分會不會讓兒少有安全疑慮的問題。其實心理的健康來自於他的正視跟覺察，如果他能

夠理解在他的正視跟覺察，才有後續相關資源的介入。我覺得某部分會希望就在社會局針對保母的訪視或督導這部分，去覺察照顧人員的狀況與需求，如果發現孩子的一些情緒，嬰幼兒的情緒氣質，他覺得很難照顧，或者是他陣子身體有一些狀況比較難以去負荷，有沒有一些督導的資源可以去尋求協助，或是親職專家去引導協助，做一個比較全面性的資源盤點，當真的托育人員有一些身心狀況，可以提供一些積極性的協助，減少是類事件的發生。

- 二、這些居家托育人員，在案家的部分，比如說是家長這一塊，在托嬰宣導的部分，讓家長理解如何與保母溝通，或是反映一些狀況，讓整個照顧層面可達到一個比較好的保護安全網。
- 三、居家保母受訓建議可以增加嬰幼兒生理的照顧外，包含幼兒發展、情緒及氣質的照護教育訓練課程，如新手保母照顧到難養型的氣質嬰幼兒，可以多提供給他們這一方面的訓練。
- 四、有些情況保母之前已經照顧好幾個小孩，我們要想保母在整個追蹤的過程中形成一個很好的保護膜；另一個部分，是要考量到保母去求助的過程是否會影響到他的工作權，讓他不敢求助；在督導或訪視的團隊中有沒有親職的或醫療背景的人員，提供他但一些在親職照顧的覺察，而不是單單訪視孩子照顧的好不好。而沒有察覺照顧者的狀況或其需求。
- 五、在事前這個身心狀況的切結書部分，很認同衛生福利部的回應，長期做心理衡鑑工作，不認為心理衡鑑沒有效力，但它可提供一些面向，且現在要做心理衡鑑，要排到 6 個月至 1 年，如果保母要自費做在心理衡鑑，會是一項高額的費用。另外用身心健康與照顧資料用切結書來確認保母的身心狀態是健康的，如果保母切結近三個月內無身心或重大傷病等紀錄，切結後之行為與效力是否有效？用身心健康來看照顧的部分，不太妥適。
- 六、為避免要切結帶來台面上我們可信任的保母越來越少，不

要讓這些托育需求地下化，反而更加難以管理。因此如何定指標先找出有評估需求或脆弱因素，提供資源，可先回溯事件發生之因素，搜集發生事件的保母以前資料，進行分析，以便提供分析因子，這些因子不完全是其個人因素，也可能是他背後支持系統或環境等因素，找出高風險保母。可能我們要控管的是他照顧的人數、照顧時間等部分，可以現行分析之資料來看，調整在職教育及追蹤頻率。

- 七、保母簽下這切結書，如果勾有的話，是由誰來認定這保母適不適任，及會不會有歧視等問題。
- 八、在召開這樣的小組來判定身心症的人是否適合擔任保母、照顧兒童這件事，真的要慎重思考，是否有違反相關法規的問題。
- 九、這些危險、脆弱的因子，是否就以身心症來涵蓋就可以，以這張切結書做為一個判斷，有些身心症的人需要穩定睡眠狀況，而需要就醫領藥，可能因為這張切結書造成他不敢就醫拿藥影響他的睡眠穩定，會不會造成台面下的問題。為了身心健康去就醫，可能因強迫症、睡眠問題，或有些心理因素去做諮商，但有這些身心症者是否等同於有危害兒童之虞的因素，因此切結書上的就醫紀錄是否合適建議仍需多加思考。
- 十、在保母要辦理登記時要多搜集保母個人的資訊及理解，在他托育服務過程中，提供好的資源及支持，協助他照顧受托的兒童，反而比切結更好，因為有的人沒有病識感，因此也不會有就醫紀錄。

社會局回應：

-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本局表示心理衡鑑、人格衡鑑或情緒評量等工具，對於受測者是否構成「具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或其他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具體事證，尚不具精準有效之預測或篩檢能力，因此，用以排除受測者是否適任該項工作，尚缺乏科學性及合理性。本局所提建議恐違反比例原則，將影響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人權

與隱私，也不一定與目的具有關聯性，爰不建議將心理衡鑑項目設定為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之審核條件。

- 二、針對保母心理情緒支持部分，其實心理層面的覺察並不太能夠從面對面或談話的部分被察覺；所以與衛生局合作有個心情溫度計簡易的壓力測驗部分，會在保母做在職訓練的時候，用訓練的場合讓大家做一個簡單的測驗，另在社會局的官網建立了心理諮詢、心理諮商等運用的管道，也讓居托中心，也會透過訪視的部分，如果發現情緒壓力比較重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予以輔導，也與衛生局討論，如果保母有需要積極性專業性的諮商的部分，透過局處的轉介提供協助。
- 三、主席也提到事前的部分，如之前臺北市有一個案子，一個虐童的一個形態，有彼此討論在心理層面，以嚴重或比較不人道的虐童形態，希望試圖找到一些在事前需要多關注的保母，不是說他不能做保母，是在某些情況下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或防範，讓他能夠安全的執業，孩子的安全也能被保障。在訓練的部分，我們每年必須有 18 小時的在職訓練，在九大類中也有包含兒童的發展及照護，也包含托育人員自己心理減壓的部分，已放在必修課程。只是希望能不能在事前發現。
- 四、經過臺北保母虐童事件後，社家署已將全日托、帶孩子在幾個人以上等指標納入修法內容把訪視頻率提高，本市已將一些有風險因素如有違規紀錄的，在本局有一些強化機制，將會依中央修法及本局強化機制納入訪視輔導之規範，加強訪視輔導員在訪視輔導過程中辨識出有沒有兒虐的部分，保母身心狀況及壓力部分有沒有一些敏感度，如使用心情溫度計或些簡易型的測驗，將再與心理衛生相關的專家討論，把制度建立起來。
- 五、依兒少法第 26 之 1 條、第 26 條及第 26 之 2 條等有相關操作的方式，若有客觀事實認為有傷害兒童之虞的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心理、衛生及兒少福利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召開會議討論認定，其是否適任，經過多久時間

或保母正常就醫等改善情形，社會局也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再來召開會議重新判定是否恢復執業，因此不會永久判定停止執行業務。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第 7 屆第 2 次委員會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少年代表發言意見：因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執行期程為 112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請教育局下次會議報告整體執行完成情形。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市府相關局(處、會)112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會議手冊第 58 頁教育局工作報告，兒童遊戲場之稽查 111 年幼兒園及國民小學稽查率 100%，但 112 年為 78.2%，請說明原因。
- 二、會議手冊第 58 頁教育局工作報告，經查交通部道安總動員資訊平台高雄市近 3 年 0 到 17 歲的兒少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事故傷亡人數有逐年升高的趨勢，教育局工作報告載明違規情形主要為未戴安全帽及雙載，屬於執法的部分，也有請學校教育及宣導，建議相關局處仍應從工程、教育及執法做相關防制策略。
- 三、工務局公園處興建了很多公園及遊戲場，在遊戲場的設置、管理等有相關法規規範，在維護管理及稽查部分仍有不足，請說明依規相關規定如何做檢查、定期稽查及稽查的合格率。
- 四、會議手冊第 150 頁交通局工作報告，112 年度全市已完成復華中學附設幼兒園、新興國小及大同國小等 96 所學校家長

接送區改善，請補充說明縣區及市區之分布及高中、國中與國小的數量。

五、遊戲安全遊戲場部分，散在各局處的報告中，建議盤點高雄市整個遊戲場的數量、備查數量及稽查頻率及合格比例及改善情形。

六、請提供兒少自殺率、致死原因及相關統計及資料。

少年代表發言意見：遊戲場被塗鴉或破壞時，是否有定期回報或維護的機制。

教育局回應：有關稽查合格率 100% 部分，經由稽查、輔導、改善完成，達到稽查合格率 100%；另 112 年稽查率為 78.2% 之原因為有部分學校設施正在更新或改善的過程，因此未進行稽查，待完工後，一併進行稽查。

工務局回應：

一、本市的公園遊戲場已進行更新並完成開放，依規範平常會做巡檢及維修，每 3 年定期檢驗。目前本市有 400 多處，均已檢查完成，均依規定期定稽查及檢驗。

二、除了巡檢外亦會透過民眾通報 1999 報修以維護遊戲場安全開放予民眾使用。

三、公園遊戲場約 400 多處，為全天開放。

交通局回應：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偏高的部分，本局平時均有對高中職部分進行相關宣導，另有與教育局一同宣導防禦駕馭的部分，對即將可以騎車的學生增加防禦駕馭觀念；另針對未滿 14 歲借用微型電動二輪車亦函請公路總局監理所對這個問題加以規範；家長接送區部分，會後會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

衛生局回應：自殺通報系統為中央建置，會將通報之個案移送至各縣市服務，有相關統計，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報告案四

案由：謹提市府相關局(處、會)112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社會局性剝削防制統計表格有誤植，請修正。
社會局修正後之資料如下：

【112年、111年兒少性剝削個案性別比較表】

年度 性別	112年		111年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總計	392	100	243	100
男性	199	50.8	77	31.7
女性	193	49.2	166	68.3

【112年、111年兒少性剝削個案類型比較表】

年度 性別	112年		111年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總計	392	100	243	100
第一款	24	6.12	23	9.5
第二款	7	1.79	8	3.3
第三款	328	83.67	192	79
第四款	33	8.42	20	8.2

【112年、111年兒少性剝削個案陪偵情形比較表】

年度 性別	112年		111年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總計	163	100	122	100
緊急安置	16	9.8	6	4.9
交付家長保 護教養	147	80.2	113	95.1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第7屆第3次會議 簽 到 簿

- 一、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 四、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召集人	陳其邁	
副召集人	李懷仁	李懷仁
委員	閻青智	施維明代
委員	吳立森	李昆島代
委員	廖泰翔	顏紹宇代
委員	謝琍琍	謝琍琍
委員	江健興	何明信代
委員	林炎田	許明松代
委員	黃志中	黃英如代
委員	項賓和	項賓和
委員	王文翠	李毓敏代
委員	鄭瑞隆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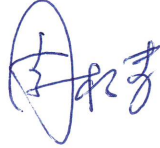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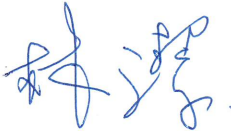

第 7 第 3 會議 簽 到 簿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四、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委員	楊富強	
委員	周柏青	
委員	陳修平	
委員	林潔	
委員	呂美琴	
委員	趙善如	
委員	吳書昀	
委員	王淑清	
委員	彭詠晴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第7屆第3次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 四、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委員	陳逸玲	
委員	黃益豐	
委員	蘇益志	蘇益志
委員	楊稚慧	楊稚慧
委員	歐柔孜	歐柔孜
委員	郭淑美	郭淑美
委員	簡劭庭	簡劭庭
委員	丁冠惟	丁冠惟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第7屆第3次會議 簽 到 簿

一、時間：113年6月28（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四、出席少年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少年代表	楊子恩	楊子恩
2	少年代表	李玥緹	李玥緹
3	少年代表	鄭立擎	鄭立擎
4	少年代表	茅霖	茅霖
5	少年代表	洪睿翎	洪睿翎
6	少年代表	楊承鑫	楊承鑫
7	少年代表	劉亮筠	請假
8	少年代表	龔妍穎	龔妍穎
9	少年代表	孔令妍	請假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第7屆第3次會議 簽 到 簿

一、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四、出席少年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0	少年代表	鄭子紘	鄭子紘
11	少年代表	李佑晴	李佑晴
12	少年代表	胡羽恩	胡羽恩
13	少年代表	戴余津	戴余津
14	少年代表	陳楷薪	陳楷薪
15	少年代表	翁建中	翁建中
16	少年代表		
17	少年代表		
18	少年代表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第7屆第3次會議 簽 到 簿

一、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

機關名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教育局				
		股長	姚嘉欣	
		教師	李志偉	李志偉
		教師	李佩玲	
		組長	黃麗華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經發局			
警察局	警務員	謝明 ^隆	216658
	警員	黃光廷	=
	副警長	楊川 ^凌	2954608
		李尊 ^凌	
毒品防制局	副理員	鄭雅文	211-1311 #658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組長	周洪榮 ^榮	7406511 #606
	副組長	陳孟寧	
少年輔導委員會	督導	廖家叔	07-380 1484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新聞局 ✓			
	科員	謝官芳	
衛生局 ✓	股長	蔡明視	0910805871
	技士	周育微	0978363213
交通局 ✓	副局長	黃榮輝	
	股長	吳振高	
	科員	朱自陞	
文化局 ✓	呂社立 副局長	呂社立	0965140216
	高博 甄	郝允園	0937691687

機關名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民政局			
勞工局			
	葉智 科長	邱政醇	0902466820
		陳國芳	0953197088
工務局			
	高秋	陳錦宏	3373709
消防局	專委	陳明桐	0931-301-118

機關名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社會局			
	秘書	楊 浩琳	
	股 長	邱 雅芳	
	約聘社工	曾文婷	
	股 長	陳 碧賢	
	約聘社工督導員	李 幸樺	
	工 友	傅 莉芳	
	組 長	莊 美慧	